

B2C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 2020-023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九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九届董事局第九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3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珠海港成功航运拟购置2艘2.25万吨级海船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做大做强公司港口航运业务板块,将公司打造成为沿海散货细分市场领域的领先企业,全资子公司珠海港成功航运有限公司控股51%的珠海港成功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功”)拟投资购置2艘2.25万吨级海船多用途船舶,以拓展钢材等散杂货的沿海运输业务。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4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珠海港成功航运拟购置2艘2.25万吨级海船的公告》。

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089号)文件核准,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25日到位。为船舶建造用途,更好匹配客户专用码头靠泊标准,快速建立业务通道,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在原有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业务布局不变的前提下,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艘沿海25,000吨级海船”变更为购置原设计用于手“2艘沿海22,500吨级海船”的在建订单,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4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公告》。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委托理财使用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连续12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四、关于调整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关于珠海港物流拟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物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至2021年1月14日,授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票和 non 非信贷业务。同时,公司拟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4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珠海港物流拟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六、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七、关于珠海港物流拟向港捷联运增加注册资本的关联交易议案
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八、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089号)文件核准,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25日到位。为船舶建造用途,更好匹配客户专用码头靠泊标准,快速建立业务通道,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在原有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业务布局不变的前提下,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艘沿海25,000吨级海船”变更为购置原设计用于手“2艘沿海22,500吨级海船”的在建订单,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4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公告》。

九、关于珠海港物流拟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物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至2021年1月14日,授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票和 non 非信贷业务。同时,公司拟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4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珠海港物流拟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十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及2018年6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 亿元的中期票据。现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的资金需求,拟对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发行方案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4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方案的公告》。

十二、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珠海港物流拟为港捷联运增加注册资本的关联交易议案

七、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珠海港成功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功”)控股51%的珠海港成功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捷联运”)的经营范围,珠海港物流增加与另外两方股东珠海国际货柜码头(高栏)有限公司、海南港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港航”)共同投资,港捷联运(持股比例)为其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中珠海港物流控股以现金方式出资2,040万元,增资完成后,港捷联运注册资本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4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珠海港物流拟为港捷联运增加注册资本的关联交易公告》。

八、关于高栏货码、高栏港务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下称“控股”)全资子公司珠海港成功航运有限公司(下称“成功”)控股子公司珠海港成功航运有限公司(下称“港捷联运”)的经营范围,珠海港物流增加与另外两方股东珠海国际货柜码头(高栏)有限公司、海南港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港航”)共同投资,港捷联运(持股比例)为其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中珠海港物流控股以现金方式出资2,040万元,增资完成后,港捷联运注册资本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4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珠海港物流拟为港捷联运增加注册资本的关联交易公告》。

九、关于珠海港物流拟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物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至2021年1月14日,授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票和 non 非信贷业务。同时,公司拟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4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珠海港物流拟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十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089号)文件核准,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25日到位。为船舶建造用途,更好匹配客户专用码头靠泊标准,快速建立业务通道,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在原有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业务布局不变的前提下,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艘沿海25,000吨级海船”变更为购置原设计用于手“2艘沿海22,500吨级海船”的在建订单,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6,000万元。

十二、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十三、关于珠海港物流拟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物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至2021年1月14日,授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票和 non 非信贷业务。同时,公司拟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4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珠海港物流拟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四、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十五、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089号)文件核准,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25日到位。为船舶建造用途,更好匹配客户专用码头靠泊标准,快速建立业务通道,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在原有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业务布局不变的前提下,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艘沿海25,000吨级海船”变更为购置原设计用于手“2艘沿海22,500吨级海船”的在建订单,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6,000万元。

十六、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十七、关于珠海港物流拟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物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至2021年1月14日,授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票和 non 非信贷业务。同时,公司拟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4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珠海港物流拟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八、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十九、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089号)文件核准,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25日到位。为船舶建造用途,更好匹配客户专用码头靠泊标准,快速建立业务通道,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在原有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业务布局不变的前提下,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艘沿海25,000吨级海船”变更为购置原设计用于手“2艘沿海22,500吨级海船”的在建订单,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6,000万元。

二十、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十一、关于珠海港物流拟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物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至2021年1月14日,授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票和 non 非信贷业务。同时,公司拟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4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珠海港物流拟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十二、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十三、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089号)文件核准,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25日到位。为船舶建造用途,更好匹配客户专用码头靠泊标准,快速建立业务通道,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在原有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业务布局不变的前提下,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艘沿海25,000吨级海船”变更为购置原设计用于手“2艘沿海22,500吨级海船”的在建订单,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6,000万元。

二十四、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十五、关于珠海港物流拟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物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至2021年1月14日,授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票和 non 非信贷业务。同时,公司拟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4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珠海港物流拟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十六、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十七、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089号)文件核准,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25日到位。为船舶建造用途,更好匹配客户专用码头靠泊标准,快速建立业务通道,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在原有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业务布局不变的前提下,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艘沿海25,000吨级海船”变更为购置原设计用于手“2艘沿海22,500吨级海船”的在建订单,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6,000万元。

二十八、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十九、关于珠海港物流拟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物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至2021年1月14日,授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票和 non 非信贷业务。同时,公司拟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4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珠海港物流拟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十、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三十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089号)文件核准,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25日到位。为船舶建造用途,更好匹配客户专用码头靠泊标准,快速建立业务通道,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在原有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业务布局不变的前提下,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艘沿海25,000吨级海船”变更为购置原设计用于手“2艘沿海22,500吨级海船”的在建订单,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6,000万元。

三十二、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三十三、关于珠海港物流拟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物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至2021年1月14日,授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票和 non 非信贷业务。同时,公司拟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4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珠海港物流拟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十四、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三十五、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089号)文件核准,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25日到位。为船舶建造用途,更好匹配客户专用码头靠泊标准,快速建立业务通道,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在原有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业务布局不变的前提下,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艘沿海25,000吨级海船”变更为购置原设计用于手“2艘沿海22,500吨级海船”的在建订单,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6,000万元。

三十六、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三十七、关于珠海港物流拟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物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至2021年1月14日,授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票和 non 非信贷业务。同时,公司拟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4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珠海港物流拟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十八、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三十九、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089号)文件核准,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25日到位。为船舶建造用途,更好匹配客户专用码头靠泊标准,快速建立业务通道,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在原有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业务布局不变的前提下,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艘沿海25,000吨级海船”变更为购置原设计用于手“2艘沿海22,500吨级海船”的在建订单,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6,000万元。

四十、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四十一、关于珠海港物流拟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物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至2021年1月14日,授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票和 non 非信贷业务。同时,公司拟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4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珠海港物流拟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十二、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四十三、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089号)文件核准,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25日到位。为船舶建造用途,更好匹配客户专用码头靠泊标准,快速建立业务通道,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在原有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业务布局不变的前提下,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艘沿海25,000吨级海船”变更为购置原设计用于手“2艘沿海22,500吨级海船”的在建订单,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6,000万元。

四十四、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一)募筹资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089号)文件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40,883,97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9,998,264元,扣除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8,430,203.2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1,568,783.03元,拟投入设备升级和湛江港江海联动配套船舶项目。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5月26日到位,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师字[2019]第0210360号)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执行情况

截至2020年2月29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31,834.33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70,204.73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产品尚未到期资金31,5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38,704.73万元,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报告期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截至2020年2月29日已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比例
6.船舶建造项目	珠海港国际货柜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2,256.00	61.28%
7.设备升级项目	珠海港成功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功”)	21,250.00	21,250.00	7,979.20	37.56%
2.船舶购置12,500吨级海船项目(以下简称“12500吨级海船项目”)	珠海港成功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功”)	14,000.00	9,267.00	5,286.13	57.15%
3.船舶购置4艘4000吨级海船项目	珠海港成功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功”)	34,000.00	32,629.97	0.00	0.00%
2.船舶购置2艘2,500吨级海船项目(以下简称“2500吨级海船项目”)	珠海港成功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功”)	16,000.00	16,000.00	6,304.00	39.40%
合计		106,250.00	100,136.97	31,834.33	31.78%

(三)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为船舶建造用途,更好匹配客户专用码头靠泊标准,快速建立业务通道,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在原有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业务布局不变的前提下,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艘沿海25,000吨级海船”变更为购置原设计用于手“2艘沿海22,500吨级海船”的在建订单,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6,000万元,所需资金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

本次变更主要是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船舶型式的变更,募集资金仍投向湛江港江海联动配套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可控。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集资金项目计划变更原因

原募集资金项目计划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成功航运控股51%的珠海港成功航运购置2艘25,800吨级海船多用途船舶,用于拓展钢材等散杂货的沿海运输业务。该项目将在市场择优选择对象,单船造价约为9,000万元/艘,项目总投资约为16,000万元,所需资金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拟以公司出资及提供委托贷款方式进行投资。该项目预计可节约投资金额为15.63%,投资回收期约3.06年。

该项目计划变更原因如下:原计划40%向珠海港成功航运控股51%的珠海港成功航运(以下简称“成功”)及其全资子公司珠海港成功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和盛”)购置在在建订单,获取其目前正在建造的2艘海船2580吨多用途海船的所有权。截止目前,本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76.304万元。

(二)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原因

公司实施原募投项目主要是为了抢抓航运业复苏机遇,培育及壮大公司自身的航运业务,实现规模效应,实现港口、航运产业的良性互动,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鉴于原募投项目因船舶厂原因致使建造期延迟,而现有2艘2.25万吨级在建船舶目前已在船台合拢,交船期将符合业务开展需求,且考虑到业务停船码头对船舶载重量的限制因素,拟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用途的变更,变更后更有利于缩短船舶建造周期,更好匹配客户专用码头靠泊标准,快速建立业务通道,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三)新募投项目计划变更原因

本项目为购置2艘2.25万吨级海船多用途船舶,用于拓展北方港口至华南的钢材等散杂货的沿海运输业务。本项目原交易对手方为2家,单船造价不超过8,000万元/艘,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6,000万元,预计将于2020年12月31日前交付使用。所需资金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拟以公司出资及提供委托贷款方式进行投资。

(四)原募投项目计划变更原因

根据“十三五”规划的主要任务要求,水运企业要以主要港口为重点,强化优化枢纽主业,积极向上下游延伸产业链,公司有序发展散杂货货柜,正是积极响应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随着航运业周期性调整,布局国际及国内航运市场,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整体效益。

珠海港作为珠江口两岸主要枢纽,具有优越的地理位置及完善的物流基础设施配套,通过构建“内联外通”的物流体系,借助合作优势,实现区域港口业务协同发展,并紧密结合珠海完善的物流体系优势,着力打造以珠海港为核心的珠江口两岸钢材物流中心,做大做强珠海钢材体系吞吐量,助力打造精品物流。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经营风险

目前全球经济复苏受阻,国内经济增速存在较大下行压力,国际国内需求不足,存在航运业的经营压力,对船舶建造行业产生不利影响,且受全球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船舶建造行业将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公司将采取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船舶运营效率、与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等措施,力争货源稳定,增强船舶盈利能力,最大程度降低市场经营带来的风险。

2.运营管理能力

由于等待和作业时间的不确定性,导致无法及时装卸货物,影响航线正常运营,使得船舶的运营效率下降,成本不断累积,公司将积极配合航协制订,加强与靠泊码头沟通,加大船期人员培训投入,提升运营管理效率从而提高船舶运营效率。

3.管理风险

项目公司在船舶的运作与管理方面经验有待增强,而航运业务需要更先进的技术与管理手段来保障,项目公司将持续加强与从业机构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专业培训,以减少潜在运营的管理风险。

4.不可抗力风险

运营过程中,船舶会遭遇到碰撞、搁浅、劫持等重大安全事故,船舶的完整性容易受到损害甚至灭失,且根据《海商法》相关规定,船舶所有入应承担损害赔偿义务,如果船舶沉没,要承担打捞的义务,或负担强制打捞的费用。鉴于航运业的高风险性,公司将通过购买保险的方式来规避相应风险,降低可能的损失。

(二)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经测算,本项目在18年内运营期内,预计年均营业收入为795,112.7万元,年均净利润为1,079万元,在全投资(税后)方式下,该项目投资回收期为7.03年,内部收益率为15.71%。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为了更好地适应当前的市场环境及项目实际情况,没有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是从公司长远发展出发,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而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培育和壮大自有航队队伍,提升珠海港国际配套服务的综合竞争力,满足珠海港港口航运主业的发展需求;另一方面可借力合作方资源,布局东北至华南沿海港口航线业务,打造以珠海港为核心的钢材物流体系。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珠海港吞吐量的稳定增长,推动珠海港港口经营效益的良性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市场需要,公司对新募投项目进行充分的分析和论证,有助于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事项召开了董事局会议,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市场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本次变更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珠海港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系出于市场变化以及公司自身情况,经审慎论证后提出的有效,符合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珠海港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系出于市场变化以及公司自身情况,经审慎论证后提出的有效,符合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珠海港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系出于市场变化以及公司自身情况,经审慎论证后提出的有效,符合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珠海港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系出于市场变化以及公司自身情况,经审慎论证后提出的有效,符合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珠海港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系出于市场变化以及公司自身情况,经审慎论证后提出的有效,符合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事项。